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雨污分流规划编制工程

工程地点:荣成市中心城区

合同编号: sj202115020

发包人: 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计人: 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月12日



发包人：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计人：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心城区雨污分流规划编制工程，为了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

2、国家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城市规划强制性要求。

3、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4、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5、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项目的内容、名称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原规划的范围北至北外环，南到八河港，西至将军路，东到学院东路，占地约 104 平方千米，排水区域划分为东部城区、中部城区、西部城区和南部城区。本次修编范围主要集中在东部城区、中部城区、西部城区，占地约 70.8 平方千米。南部城区为新开发区域，占地约 33.8 平方千米，区域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该区域规划污水管网随新地块开发同步配套雨污水管网设施。

本次规划修编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0 年；

近期：2020 年至 2024 年；

远期：2025 年至 2030 年；

2、收费标准：

序号	工程名称	规划设计范围	设计费（万元）
----	------	--------	---------

1	中心城区雨污分流规划编制工程	原规划的范围北至北外环，南到八河港，西至将军路，东到学院东路，占地约 104 平方千米，排水区域划分为东部城区、中部城区、西部城区和南部城区。本次修编范围主要集中在东部城区、中部城区、西部城区，占地约 70.8 平方千米。南部城区为新开发区域，占地约 33.8 平方千米，区域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该区域规划污水管网随新地块开发同步配套雨污水管网设施。	16.82
合计			16.82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任务书（明确规划范围及深度）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基础资料（总体规划及建设进度，现状及目标，上位规划及相关文件）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说明书 (纸质版和 CAD 版)	4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日	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排水体制现状分析、排水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管网设计、雨污分流改造方案设计、投资估算、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	图纸部分 (纸质版和 CAD 版)	4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日	包括但不限于：排水区域划分图、排水管网现状图、近期规划图、远期规划图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1682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后，第一年年底支付总价的 40%，第二年年底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第三年年底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第四年年底尾款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及权利: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及权利: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与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划修编有效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有关建筑设计审批部门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完善,在

不违反规范和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这些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相关的技术、经济资料，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自用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乙方确保其为甲方所作的设计成果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且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乙方交付甲方的设计文件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权益，应在交付设计文件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知识产权人同意甲方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否则，所有责任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违约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应按该阶段应付设计费金额的 30%向设计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设计成果要求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发包人交付所有设计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阶段应收设计金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该阶段设计费金额的 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超出本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需要，双方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所列地址、传真为双方相互传递文件、传真的

指定地址、传真，如有变更，及时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凡发包方按此地址、传真寄送出的文件、通知，均视为发包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

发包人名称：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计人名称：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政编码：2643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政编码：2643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银行帐号：8110601012900803081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2日